

## 2022年非全日制MPA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时间：2022-03-25 浏览：2064

为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和《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MPA教育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1. MPA教育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MPA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5人，每个复试小组配备负责技术支持、记录复试情况、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验证的专门工作人员。
3. 组建MPA复试工作监察小组，对MPA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巡查、有效监督，对远程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 二、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行政管理	174	含士兵计划2个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教育管理	72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文化事业管理	20	含士兵计划1个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文化传播管理	10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党务与群团管理	22	
合计			298	含士兵计划3个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时间及顺序

#### 1. 时间：

行政管理方向：3月27日-28日8：00开始

教育管理方向：3月27日8：00开始

文化事业管理方向：3月27日8：30开始

文化传播管理方向：3月27日8：00开始

党务与群团管理方向：3月27日8：30开始

2. 顺序：复试顺序将由复试工作组在督察组监督下随机抽签形成，并提前告知考生。每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2分钟（含思政考核时间）。复试当天请考生与复试组技术候考保持联系，确定具体复试时间，配合技术候考的工作。

## （二）复试内容与形式

1. MPA专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钉钉（DingTalk）和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复试场所和平台硬件要求、操作规程、考场规则等详见附件。

2. 远程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政治理论、外语听说能力。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三）复试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网络远程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为100分，政治理论为6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为4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 （四）其他

### 1. 心理测试

一志愿考生登录网址<http://xlcs.zjnu.edu.cn/school/index.asp?school=44>，考生登录账号：身份证号；登录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3月26日12点前完成心理测试。

### 2. 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复试体检统一安排在拟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资格审核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合成一个压缩文件（以“准考证号+姓名”命名），通过钉钉软件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 准考证

### （二）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提交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和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

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三）其他材料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2. 《资格审查单》（见附件）；

3. 个人简况表（含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应急手机号等）（见附件）；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6. MPA考生还需在拟录取公示期间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

中心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录取工作

（一）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初试成绩满分为300分的专业，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3×初试权重(70%)+复试成绩÷2×复试权重(30%)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及格（满分2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为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4. 提供虚假信息。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 六、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中心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学籍学历和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一律通报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中心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MPA教育中心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

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八、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 1. 信息公开网站：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w.zjnu.edu.cn/>

### 2. MPA教育中心公开网站：

<http://mpa.zjnu.edu.cn/>

### 3. 咨询及申诉渠道：

MPA教育中心：

电话：0579-82298620

邮箱：zjnufzyz@126.com

纪检申诉渠道：

电话：0579-82298598

邮箱：fzjw@zjnu.cn